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3100号

当事人名称: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166600743U

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泰东路 008 号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未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及《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且擅自进行设备拆除作业,出现煤焦油泄露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 2024 年 10 月 2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4 年 10 月 28 日《询问笔录》2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书证: 2024 年 10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份、(3)《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份、(4)《买卖合同》复印件 1 份、(5)《邀请函》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

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4]310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T-4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肆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1日

